

济宁市体育局 济宁市教育局 文件 济宁市财政局

济体青字〔2019〕2号

关于下发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年济宁市 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进一步提高学生体育技能，加快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现对举办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下发有关通知，望遵照执行。

一、做好县级体育联赛，进一步加强项目普及

按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2018 年体育联赛工作情况及督导工作要求，结合我市 2018 年度联赛情况，2019 年体育联赛重点工作应在县级开展，每个县（市、区）要根据自身情况，大力做好本级体育联赛工作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到体育联赛当中。为做好此项工作，2019 年参加市级联赛的队伍必须是通过县级联赛选拔的优胜队伍，报名时**需同时上报县级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资料**，方可进行报名。

二、积极参与市级联赛

根据省级联赛规程，2019 年市级体育联赛将举行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等项目的比赛，县（市、区）要根据市级举行的项目结合本辖区举办联赛的情况推荐优胜队参与市级联赛。同时，具备承办济宁市体育联赛的单位可申请承办市级有关项目的联赛。

三、济宁市级、县（市、区）联赛经费来源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电子版到济宁市体育局网站 <http://sport.jining.gov.cn/>
下载）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健身意识，进一步提高学生体育技能，加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2019 年举办全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球类、田径、体操（蹦床）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三、冠名

总冠名为“中国体育彩票杯”，承办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确定赞助商进行分冠名。

四、竞赛时间

市级联赛根据省级联赛举办时间提前进行。县级联赛举办时间由各县（市、区）确定。联赛原则上安排在节假日期间进行。

五、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和游泳 7 个大项，各项目小项设置见附件 1。

六、参加单位

以学校（田径除外）为单位参赛，市级联赛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报名，各级学校必须经县级联赛选拔方能参加市级联赛，省、市体育优秀传统项目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否则将被取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各项目参加市级联赛具体要求如下：

（一）足球：县级联赛各组别取得冠军的学校且获得“市长杯”前八名。

（二）篮球：县级联赛各组别取得冠军的学校。

（三）排球：县级联赛各组别取得冠军的学校。

（四）乒乓球：县级联赛各组别团体冠军的学校和各单项前二名运动员所在学校。

（五）羽毛球：县级联赛各组别团体冠军的学校和各单项前二名运动员所在学校。

（六）田径：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组队报名（名额分配参照 2018 年度参赛人数及成绩，具体名额见单项规程）。

（七）游泳：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举办县级游泳联赛，各单项前三名的学生参加市级联赛；没有条件举办县级联赛的县（市、区），各组别推荐一所学校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以暑假前所在班级分别参加小学、

初中和高中组比赛。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中小学校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田径比赛经县级联赛选拔后，代表各县（市、区）比赛。

（三）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省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参加市级联赛的运动员报名时须首先将信息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审。

八、参加办法

（一）上场参赛时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参赛卡。

（二）各参赛人员报名人数按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单项运动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项目竞赛规则。需要根据学生的身体条件特点增加或修改竞赛规则的，必须报联赛组委会批准。

（二）县级联赛根据市级联赛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和参赛名额确定参加市级联赛的单位。

（三）竞赛阶段

1、各县（市、区）教体（体育）局参照市级联赛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举行县级联赛。

2、市级联赛由市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具体组织实施。

（四）参赛队数以各项目联赛正式报名单为准，参赛运动员（队）不足2名（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十、裁判员和竞赛官员的选调

（一）市级联赛裁判员由市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批准后选调。

（二）举办联赛期间，市体育局、教育局将选派竞赛督查组对联赛进行督导检查。

十一、兴奋剂、性别检查

（一）联赛严禁使用兴奋剂及违禁手段。

（二）兴奋剂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性别检查将根据有关规定，承办单位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十二、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市级联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团体、羽毛球混合团体录取奖励前八名参赛队，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牌匾、成绩证书；田径团体、游泳团体总分录取奖励前三名单位颁发牌匾。参赛学校（单位）不足8个的，按实有学校（单位）数

相应减一计分、录取。

（二）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分别计 9、7、6、5、4、3、2、1 分。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附件 3）。

（四）各学校参加联赛情况将作为 2019 年度济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考核及扶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十三、申诉和纪律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联赛突出教育特色、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或自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属个人项目的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的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取消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二）联赛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检查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三）参加市级联赛各项目运动员将于比赛前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中公示。在公示期间“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受理各参赛单位对公示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

（四）对打架斗殴、罢赛、拒绝领奖、侮辱裁判和观众等恶

劣行为的运动员（队），取消运动员（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追究所属代表单位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对单位和个人做出进一步处罚，并全市通报。

（五）各代表队报名时须向各单项竞委会交纳 1000 元比赛保证金。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纪问题，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果代表队没有出现违纪行为，则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四、报名

（一）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 3 月 25 日零时开启，3 月 29 日零时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 4 月 1 日-4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2314430 联系人：王志红

（二）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后方可参赛。

（三）各项目报名为年度一次性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包括球类项目运动员球衣号码）。

（四）各项目县级联赛结束后 7 天内，由各县（市、区）教

体（体育）局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一式三份分别报济宁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市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十五、经费

（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和田径联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30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开展中小学“五项联赛”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济体字〔2011〕18号）执行。

（二）市级联赛期间，主办单位向各运动队提供食宿，参赛单位往返交通等其它费用自行承担。超编人员经费自理。

十六、其它

（一）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则、规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二）因省级联赛规程尚未下发，最终比赛规程按省级联赛要求进行。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归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附件 1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竞赛项目（小项）设置

一、足球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女子组。

二、篮球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女子组。

三、排球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女子组。

四、乒乓球

高中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初中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小学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选材 A 组：2009 年龄段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选材 B 组：2010 年龄段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羽毛球

高中组（3 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初中组（3 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小学组（3 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选材组（2012 年以后出生）：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田径

(一) 高中男子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110 米栏 (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 (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6 千克)、铁饼 (1.75 千克)、标枪 (800 克)。

(二) 高中女子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100 米栏 (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4 千克)、铁饼 (1 千克)、标枪 (600 克)。

(三) 初中男子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110 米栏 (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400 米栏 (栏高 0.84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5 千克)、铁饼 (1 千克)、标枪 (600 克)。

(四) 初中女子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1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3 千克)、铁饼 (1 千克)、标枪 (500 克)。

(五) 小学男子组 (5 项):

100 米、400 米、1500 米、立定跳远、铅球（3 千克）。

（六）小学女子组（5 项）：

100 米、400 米、800 米、立定跳远、铅球（3 千克）。

七、游泳

（一）高中组（男、女各10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蝶泳； 4×100米自由泳接力。

（二）初中组（男、女各9项）

50 米、100 米、4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甲组（四年级以上）（男、女各12项）

50 米、1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蛙
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乙组（一至三年级）（男、女各7项）

50米蛙泳腿；50米自由泳腿；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附件 2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切实禁止借兵打仗、以大打小等不正之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体育竞赛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一条 资格审查工作组：由市教育局主管业务部门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对运动员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身份核实、证明材料审核、看人验证等具体工作，受理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对已澄清的问题进行裁决。

第二章 运动员代表资格及审查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以暑假前所在班级分别参加小学、初中和高中组比赛。

第三条 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中小学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

第四条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

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

第五条 运动员需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下发的参赛卡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第六条 资格审查工作组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时和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

第七条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代表团团长或领队核准并签名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 200 元。胜诉者，申诉费将如数退还。分阶段进行的比赛项目（如：三大球项目），申诉必须在各项目第一阶段小组赛前提出，进入比赛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方面的申诉。

第三章 对违反规定的处罚

第八条 对于在比赛资审中查出有借兵打仗、使用假证件、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属个人项目的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属集体项目的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通报全市。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加强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团结拼搏、公平竞争的良好道德风尚，决定在体育联赛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县（市、区）代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体育教练（师）。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的竞赛规程总则、单项竞赛项目规程及有关文件规定。

2. 遵守赛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3. 运动员认真遵守《运动员手册》，组织纪律观念强，比赛作风端正。顽强拼搏，勇于进取，能够体现出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4. 裁判员认真执行《裁判员手册》，执行裁判任务时，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服从大会领导，遵守大会纪律，积极主动公正，出色完成任务。

5. 体育教练（师）有较强的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及良好的组织能力，服从裁判员判决，尊重对手，所带运动队竞赛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和名额

1. 代表队

在单项竞委会的领导下，由各参赛队、裁判组、大会竞赛处进行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名额原则上按 3: 1 比例评选。

2. 运动员

各代表队按 10: 1 比例推选本队符合标准的运动员参评“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单项竞委会审批。

3. 裁判员

各裁判组按 10: 1 比例推选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人选，由单项竞委会审批。

4. 体育教练（师）

参赛队伍由单项竞委会根据各代表队比赛成绩和赛期表现评选“优秀体育教练（师）”。

“优秀体育教练（师）”评选标准：各项目前八名学校带队教师。

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项目团体和单项不重复评选；凡是比赛期间不服从裁判员判决、不尊重对手及违反赛事纪律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表彰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运动员、裁判员，优秀体育教练（师）由单项竞委会组织颁发证书。

附件 4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

（二）省、市足球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

（三）各组别参赛队伍必须是取得县级联赛冠军的学校且“市长杯”取得前八名，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五、竞赛组别规定

（一）高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二）初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三）小学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 各组别比赛每所学校限报 1 队,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必报)。高、初中组每队限报运动员 16 人, 小学组每队限报运动员 16 人, 其中三年级以下(含三年级)限报 6 人。

(三) 各学校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 运动队《报名单》在本年度均不得补报和更换队员。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本年度各级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八、竞赛办法

(一) 根据报名队伍情况确定参赛办法。

(二)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三) 组别赛制: 高中组和初中组采用 11 人赛制, 小学组采用 8 人赛制。

(四) 比赛时间:

1、高中组: 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2、初中组: 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3、小学组: 全场比赛为 5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五)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胜队得 3 分, 负队得 0 分; 如全场比分为平局, 则直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次按以下条件排定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④如果在比较前 3 项后, 仍有 2 支以上的队伍完全相同, 则将这些球队单独拿出来, 再按①至③的顺序进行比较;

⑤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⑦抽签胜者，名次列前。

（六）每场比赛每队允许替换 5 名队员。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入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七）高中组和初中组使用 5 号足球，小学组使用 4 号足球。

九、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 11 名（或 8 名）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主动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二）小学组在报名中必须有四名（男子 2008 年-2009 年、女子 2007 年-2008 年）队员，后续统称报 4 上 2 队员；比赛中最少有两名报 4 上 2 队员上场比赛，报 4 上 2 队员不计入换人名额。

（三）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除外），红、黄牌带入下一阶段。

（四）高中、初中组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小学组不足 5 人时（包括守门员），比赛自然中止，判对方 3：0 胜（为达到一定目的故意弃权的队，由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五）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取消其他球队与之比赛所产生的积分、进球和失球。但所产生的红、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六）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程规定的时间（包括罚点球）。

（七）每队必须备有两套以上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短裤颜色的主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比赛必须穿球鞋（布面胶底）和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全队必须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如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作出决定。

（九）小学组比赛特殊规定：

比赛场地长度 60—70 米，宽度 40—50 米。罚球区宽度 10 米，球门区宽度 4 米，罚球点距球门线 8 米；中圈、罚球弧的半径及场上限制距离为 6 米；足球门宽度 5 米，高度 2 米。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参赛队，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成绩证书。参赛学校不足 8 校的，按实有校数相应减一计分、录取。

（二）按照省足球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队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如市级联赛未能按省联赛要求时间报名，则以济宁市“市长杯”成绩进行推荐报名）。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一、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二、裁判员

- (一) 裁判员由市级联赛组委会负责选调。
- (二) 裁判人员到达赛区工作，必须遵守市级联赛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 (三) 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上场工作必须佩戴胸徽。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 3 月 25 日零时开启，3 月 29 日零时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 4 月 1 日-4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2314430 联系人：王志红

(二) 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 1 天（12 时前）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四、经费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归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5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 体育联赛籃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

（二）省、市篮球项目优秀体育传统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

（三）各组别参赛队伍必须是取得县级联赛冠军的学校，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四）赛后无故不参与市级选调集训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次年市级比赛。

五、竞赛组别规定

（一）高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二）初中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三）小学组：男子组和女子组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 报名人数: 各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必报)、运动员 15 人(不足两套比赛阵容不得报名参赛), 其中初中组初二以下报名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三) 各学校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 运动队《报名单》在本年度均不得补报和更换队员。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本年度各级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四) 参赛学生年龄限制: 高中组学生年龄须在 19 周岁以下, 初中组学生年龄须在 16 周岁以下, 小学组学生年龄须在 13 周岁以下, 以二代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

八、竞赛办法

(一) 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名单主动提交记录台。

(二)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组、小学组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按去年排名顺序蛇形排列),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决出比赛名次。

(三) 高中组、初中组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并执行下述特殊规定:

1、比赛分为四节, 每节 10 分钟。每节全队 4 次犯规时, 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每节中间休息 2 分钟, 上、下半场中间休息 10 分钟。

2、参赛队每队必须分成两组, 每组各 6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第一、二节比赛如因伤、犯规等原因造成本节上场队员不足 5 人, 最多允许对方教练从另一组队员中挑选一名队员替换, 如果上场队员仍不足 5 人则只允许现有队员进行比赛。第三、四节上场队员可自由组织不作规定。

3、上半时必须采用全场紧逼(全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如出现违规,由裁判员判罚该队教练员1次技术犯规(一罚一掷),再出现再予以判罚。

4、紧逼防守的原则:防持球队员时,距离被防守者必须在1米以内,并有紧逼防守的动作;防无球队员时,防守距离视球的距离而定,有球侧防守队员必须紧逼,无球侧防守队员可以协防。

①掷界外球时,必须紧逼就近的接应队员。

②失球后,攻转防中必须立即紧逼控球队员。

③对控球队员,全场必须紧逼。

④对持球或运球队员紧逼的同时,必须紧逼就近两侧的接应队员。以上四条中,紧逼防守超过1米的距离2秒就判罚。

⑤球在前场时,防守后场的进攻队员,距离放远一些,以便协防、补位和抢断。

⑥球进入后场,防守队员都可以撤回本方后场防守。

(五)小学组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并执行下述特殊规定:

1、比赛分为四节,每节8分钟。每节全队4次犯规时,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每节中间休息2分钟,上、下半场中间休息10分钟。

2、参赛队每队必须分成两组,每组各6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第一、二节比赛如因伤、犯规等原因造成本节上场队员不足5人,最多允许对方教练从另一组队员中挑选一名队员替换,如果上场队员仍不足5人则只允许现有队员进行比赛。第三、四节上场队员可自由组织不作规定。

3、每场比赛半场休息时,两队各派10名运动员进行罚球(如不足10人则按现有人数参加),每人只允许罚球一次,进1个得1分,罚球结束后将得分加入各队比赛得分中。

(六)比赛使用省篮协指定用球: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高中组、

初中组);小学组使用6号或7号球。

(七) 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有2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根据它们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2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 1、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 2、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 3、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 4、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参赛队,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成绩证书。参赛学校不足8校的,按实有校数相应减一计分、录取。

(二) 按照省篮球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队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一)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二) 为了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犯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并全市通报,同时取消该学校3年内参赛资格。

(三)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核批签名的申诉报告及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200元。胜诉者,申诉费如

数归还。申诉必须在第一阶段小组赛前提出，进入比赛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方面的申诉。

（四）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运动员所在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通报全市。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3月25日零时开启，3月29日零时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4月1日-4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2314430 联系人：王志红

（二）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1天（12时前）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三、经费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6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 体育联赛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

（二）省、市排球项目优秀体育传统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

（三）各组别参赛队伍必须是取得县级联赛冠军的学校，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四）赛后无故不参与市级选调集训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次年市级比赛。

五、竞赛组别

（一）高中组：男子、女子

（二）初中组：男子、女子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必报)、运动员12人。

(三) 各学校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运动队《报名单》在本年度均不得补报和更换队员。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本年度各级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四) 比赛期间伤病自理,竞委会除按规定为大会提供必要的医务服务外,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竞赛办法

(一) 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

(二)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3-2016排球竞赛规则》。比赛分为小组赛、交叉赛、半决赛和决赛。

(三) 小组赛

1、报名参赛队按2018年中学生联赛成绩进行蛇形编排分组,新增加队伍进行抽签落位均匀分到各组。

2、小组赛分为A、B两个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3、小组赛各组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四) 交叉赛

获得小组赛前4名的队参加交叉赛,小组赛5名以后的队伍不再进行交叉赛以后的比赛。(A1-B4、A4-B1; A2、A3和B2、B3)。

（五）半决赛

1. 获得交叉赛的胜队参加 1 - 4 名半决赛。
2. 获得交叉赛的负队参加 5 - 8 名半决赛。

（六）决赛

1. 获得半决赛 1 - 4 名的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获得半决赛 1 - 4 名的负队进行决赛，决出 3、4 名。
2. 获得半决赛 5 - 8 名的胜队进行决赛，决出 5 - 6 名。获得半决赛 5 - 8 名的负队进行决赛，决出 7、8 名。

（七）决定比赛名次

1、本届联赛的排名方法与中国排球联赛接轨，鼓励多赢球。比赛结果为 3 比 0、3 比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比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标准进行队伍排名：（1）胜场多者；（2）积分多者；（3）胜负局比值领先；（4）胜负分比值领先。

（八）每队必须备有两套以上不同颜色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

（九）比赛网高：男子高中组 2.43 米，初中组 2.40 米。女子高中组 2.24 米，初中组 2.20 米。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参赛队，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成绩证书。参赛学校不足 8 校的，按实有校数相应减一计分、录取。

（二）按照省排球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队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 3 月 25 日零时开启, 3 月 29 日零时自动关闭, 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 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 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 4 月 1 日-4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 <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 2314430 联系人: 王志红

(二) 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 1 天(12 时前)报到, 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三) 裁判员自带裁判服及用具、裁判员等级证书。

十三、经费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7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 体育联赛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

（二）省、市乒乓球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

（三）县级联赛各组别（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冠军的学校，各单项前二名所在学校方能参加市级联赛，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五、竞赛组别及小项

高中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初中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小学组（4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选材 A 组：2009 年龄段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选材 B 组：2010 年龄段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 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凡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单打比赛;县级联赛各组别单打取得前二名的运动员(所在学校未取得市级联赛团体赛资格)只参加单打比赛。

(三) 各学校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运动队《报名单》在本年度均不得补报和更换队员。

八、竞赛方法

(一) 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

(二)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乒羽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三) 根据报名参赛人数确定竞赛办法。

(四) 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斯林杯比赛方式。

(五) 执行国际乒联每局比赛11分制的规定。全部比赛均采用3局2胜制。

(六) 执行国际乒联关于每场比赛双方可有1分钟暂停时间的规定。

(七) 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白色40+三星塑料乒乓球。

(八) 团体比赛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不能与球的颜色相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前八名学校,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成绩证书。参赛学校不足8校的,按实有校数相应减一计分、录取。各

组别录取奖励单打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按照省乒乓球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队（员）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 3 月 25 日零时开启，3 月 29 日零时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 4 月 1 日-4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2314430 联系人：王志红

（二）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 1 天（12 时前）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三、经费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8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 体育联赛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

（二）省、市羽毛球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必须参加县级联赛。

（三）县级联赛各组别团体冠军的学校、各单项前二名所在学校方能参加市级联赛，市直学校可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五、竞赛项目

高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小学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团体

选材组（2012 年以后出生）：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 比赛期间运动员伤病自理, 竞委会除按规定为大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外, 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各县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混合团体各参赛学校至少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名, 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八、竞赛方法

(一) 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

(二)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每局比赛 11 分。比分为 10 比 10 时, 先到 11 分者为胜方。

1、团体赛

(1) 竞赛项目为混合团体赛;

(2) 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为淘汰赛;

(3)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混双、女单、男单、女双、男双;

(4) 在一次混合团体赛中, 一名运动员最多只能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5) 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 首先获得三场比赛胜利, 该次团体赛即结束。

2、单项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为淘汰赛;

(三) 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出场顺序。

(四) 执行世界羽联关于器材使用的各项规定。

(五) 团体比赛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前八名学校, 前三名单位、前八名个人颁发成绩证书。参赛学校不足 8 校的, 按实有校数相应减一计分、录取。各组别录取奖励单打前八名, 颁发成绩证书, 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 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 按照省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队(员)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3月25日零时开启,3月29日零时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4月1日-4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 <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 2314430 联系人: 王志红

(二) 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1天(12时前)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三、经费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球类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9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學生 体育联赛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田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一）所有参赛单位均以市（县、区）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县级联赛（需提供县级联赛秩序册、成绩册）取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不含职业学历教育体校的学生）在分配的名额内可代表所在县（市、区）参加市级联赛，市直学校可推荐学校各单项的前三名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高中男子组（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铁饼（1.75 千克）、标枪（800 克）。

（二）高中女子组（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三）初中男子组（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4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四）初中女子组（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竞走、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五）小学男子组（5 项）：

100 米、400 米、1500 米、立定跳远、铅球（3 千克）。

（六）小学女子组（5 项）：

100 米、400 米、800 米、立定跳远、铅球（3 千克）。

备注：铁饼、标枪及涉及铁饼、标枪的全能项目视比赛场地情况决定比赛与否。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带照片学籍证明、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报名表。

(二) 各代表队 1-8 名运动员可报 1 名工作人员；9-16 名运动员可报 2 名工作人员；17-24 名运动员可报 3 名工作人员；25 名运动员及以上可报 4 名工作人员。

(三) 各参赛单位人数设定(单位: 人):

序号	单位	初、高中	小学	合计	备注
1	市直学校	14	6	20	
2	任城区	44	6	50	
3	金乡县	44	6	50	
4	邹城市	44	6	50	
5	鱼台县	44	6	50	
6	汶上县	44	6	50	
7	梁山县	44	6	50	
8	高新区	34	6	40	
9	兖州区	34	6	40	
10	微山县	34	6	40	
11	经济开发区	34	6	40	
12	曲阜市	34	6	40	
13	泗水县	24	6	30	
14	嘉祥县	24	6	30	
15	太白湖区	24	6	30	

(四) 参加小学组运动员，年龄必须为 2006-2008 年出生。

(五) 各县(市、区)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无故弃权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及所代表单位参加市级以上田径比赛的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 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

(二) 参赛运动员(队)不足3名(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三)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修改(2016-2017)》。

(四) 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和是否进行及格赛，及格赛标准由技术代表确定。各参赛单位每个小项至多可报名三人，接力项目可兼项。

(五) 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六) 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七) 接力比赛必须穿着印有本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设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为参加各小项比赛前八名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取得的名次分中合计得分。各组别团体总分奖录取奖励前三名单位，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单项奖。各单项比赛录取奖励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三) 如团体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 按照省田径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员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 3 月 25 日零时开启, 3 月 29 日零时自动关闭, 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 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 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 4 月 1 日-4 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 <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 2314430 联系人: 王志红

(二) 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 1 天(12 时前)报到, 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三、其他

为了加强管理, 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 各运动员所属学校在比赛期间须向大会组委会交纳参赛“保证金”, 具体规定办法如下:

1、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所属学校, 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保证金”1000 元人民币。

2、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 兴奋剂检测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理。

十四、经费

按照《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田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10

“中国体育彩票杯” 2019 年济宁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济宁市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

济宁市体操（蹦床）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待定

2、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举办县级联赛，各单项前三名的学生参加市级联赛；没有条件举办县级联赛的县（市、区），各组别推荐一所学校直接报名参加市级联赛；市直学校可推荐学校各单项前三名报名参加市级联赛。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高中组（男、女各10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

（二）初中组（男、女各9项）

50米、100米、4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甲组（四年级以上）（男、女各12项）

50米、1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

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乙组（一至三年级）（男、女各7项）

50米蛙泳腿；50米自由泳腿；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和报名表。

（二）以学校为单位，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必报）。单项比赛每人限报二项（不含接力项目），接力项目男女各限报一队。

（三）各学校运动员为全年度一次性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八、竞赛办法

（一）所有运动员上场前必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参赛卡。

（二）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三）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12个月内正式比赛个人最好成绩。如无报名成绩，随机抽签编排。

（四）比赛采用分组决赛，按运动员报名成绩依次编排竞赛分组。

（五）打腿比赛采用蹬边出发要求，单手扶板，另单手扶拉池壁（仰泳出发器）。游进过程要求双手扶板，到边要求双手扶板，以板到为准，否则判犯规。蛙泳腿如果出现蝶泳腿时判犯规。

（六）运动员如单项弃权，故意慢游，故意出发犯规的取消当日和次日全部比赛。

(七) 运动员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八) 所有参赛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设男子高中组、女子高中组、男子初中组、女子初中组、男子小学甲组、女子小学甲组、男子小学乙组、女子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为参加各小项比赛前八名运动员所代表学校取得的名次分中合计得分。各组别团体总分奖录取奖励前三名单位,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单项奖。各单项比赛录取奖励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报名人数不足8人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三) 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以上分数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按团体总分多少决定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着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 所设项目不足三人(队),有关单位可更改比赛项目,仍不足三人(队)不予比赛;不足八人(队)的项目按实有人(队)数减一录取。

(五) 按照省游泳联赛竞赛规程要求推荐优胜运动员代表济宁市参加省级联赛。

(六)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十、纪律规定和申诉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裁判员

由市级联赛组委会选调。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报名分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两个阶段。网上报名系统于3月25日零时开启,3月29日零时自动关闭,

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方式的报名。已经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队，由县（市、区）教体（体育）局统一携带报名表（从网上报名系统导出，加盖教育、体育部门公章）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无效）于4月1日-4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资格审查后建立参赛卡。

报名网址：<http://jnjy.jining.gov.cn/>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2314430 联系人：王志红

（二）各代表队、裁判员于赛前1天（12时前）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三、经费

按照《2019年济宁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济宁市体操（蹦床）运动项目管理中心。